

臺北市市場處  
攤販科約僱辦事員上網徵才資料

官職等	4等250薪點(折合薪資33,750元)	職系	無
職稱	約僱辦事員A150120(職務代理)	名額	1名
性別	不限	上網期間	7天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。  
 二、熟悉microsoft office之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等電腦軟體操作。  
 三、具工作熱誠、服務熱忱、溝通協調及公文寫作能力。  
 四、具公務機關服務經驗尤佳。  
 五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(主要工作項目等資料說明。)

- 一、執行士林區夜市、中正區之攤販集中場(區)的軟硬體規劃及硬體、行銷、外送平台、振興等補助計畫業務。  
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(工作地點所處位置、地址等資料說明。)

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6樓〈捷運松山新店線至「北門站」2號或3號出口，沿塔城街往北步行約10分鐘，永樂市場6樓〉

四、聯絡方式：(須檢具文件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資料說明。)

- 一、採通訊報名或線上報名，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下列資料(請彙整成PDF檔，並依序檢附，如資格不符、或表件錯誤、不全，視同不合格件處理)：
- 甄選報名表(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工作經驗務必填寫完整、專長興趣及自傳)、面試人員切結書，請至本處首頁/最新消息下載(或臺北市政府人事處/求職徵才專區查詢該筆職缺訊息下載)。
  -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相關經歷證明文件、身分證等資料影本。  
於113年7月2日前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6樓市場處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及履歷上註明應徵攤販科約僱辦事員(A150120)。
- 二、本處得視業務需要，經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不合格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；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工作內容如有疑義請電洽02-25505220#2402王股長；徵才過程問題請洽人事室02-25505220#2701趙小姐。
- 三、約僱期間為錄取報到日至11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(預計為113年10月)，但約僱原因消失時即應解僱。僱用報酬：每月以250薪點核支(每薪點依行政院規定以135元計算合新台幣33,750元整)。
- 四、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- 五、本職缺正取1名，並得視甄選成績列候補2名，面試成績達80分以上者方得錄取，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，本處亦得視甄試成績不足額錄取。

※請 貴科(室)就上網徵才人員之所需資格條件和工作項目，依實際需求填具以利上網登錄作業。